

10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-桃園區營業處

「相約台電，幸福夏戀」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

由於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，您提供的資料僅會作為本次活動使用，當日活動除提供參加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以製作識別名牌外，其餘資料皆不公開。

本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提供作為本次活動使用。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報名日期：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通訊地址：	
性別： ☐ 女 ☐ 男	婚姻狀況： ☐ 未婚 ☐ 離異 ☐ 喪偶 (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)	
學歷：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、大專 ☐ 高中、高職	您的血型是	
服務機關：	職稱：	☐ A 型 ☐ B 型 ☐ AB 型 ☐ O 型
聯絡電話/分機：(公)	手機：	E-MAIL：

服務單位蓋章處：

(服務單位之人事、人資人員、管理部門核章或當事人之識別證影本證明是服務單位之員工即可)

報名費收據條：(報名者請填寫如列服務單位與姓名)

收訖章：

台電桃園區營業處 茲收到_____公司_____君報名參加
108 年「相約台電，幸福夏戀」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
本活動辦理時間、地點如列：

時間：108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六 9:00~15:30)

報到地點：台電桃園區營業處 8F 禮堂 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52 號)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個人資料請確實詳細填寫，並請確認可即時連絡本人。
2. 符合資格之報名者名單經確認後，由主辦單位以紙本或 e-mail 通知參加人員。
3. 活動當天實際報到參與者，將於活動當日結束時全額退款 (請收妥此回條，並於報名時出示以利退還報名費)。
4. 參加人員繳交報名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並請於活動 10 天前(108 年 8 月 7 日前)辦理全額退費；舉辦前 10 日內取消活動者，因活動相關資料已準備，概不退費。
5. 活動相關訊息將於活動前一週以紙本或 e-mail 通知。
6. 本活動聯絡人：
 - ◆ 台電桃園區營業處-人資組 陳小姐/范小姐
電話：(03)339-2121 分機 384、382
Email:u894105@taipower.com.tw
 - ◆ 桃園市政府-聯絡人：人事處 李小姐
 - ◆ 敏盛醫院-聯絡人：人資組 楊佳華小姐
 - ◆ 桃園郵局-聯絡人：人資組 吳玉蓮小姐
 - ◆ 台新銀行-聯絡人：劉經理 / 李佳芸
 - ◆ 台灣企銀-聯絡人：駐本處辦事處 張先生
 - ◆ 聖保祿醫院-聯絡人：陳正雄先生
 - ◆ 長庚醫院-聯絡人：福利課 莊先生
 - ◆ 聯新國際醫院-聯絡人：福委會
 - ◆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-聯絡人：人事 李小姐
 - ◆ 其他參加單位如無指定聯絡人，請逕洽主辦單位。